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建东先生、陈建先生、李可先生、胡向光先生、但胜钊先生、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春龙先生、徐耀先生和严若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因公司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但胜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